

富蕴县污水厂处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新疆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富蕴县污水厂处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、XJHS-A034(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)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
（三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

（五）磋商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合计等信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¥6691054.00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陆佰陆拾玖万壹仟零伍拾肆元整。

五、付款途径

☐国库集中支付 ☒甲方支付 ☐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☐其他

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万元，甲方支付资金¥6691054.00元，其他 万元。

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☐分期支付方式

（1）中标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由采购单位支付给中标方合同总价30%的备货款；

（2）设备到场后支付30%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，付至合同总价的90%；

（3）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总价的97%；

（4）留3%的质量保证金，在使用五年、无质量问题后由采购单位支付中标方。

（5）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%，银行保函或履约保险。

备注：支付的货币单位为：人民币。

☐一次性支付方式

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、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，即人民币 万元，大写： 。

☐其他支付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/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富蕴县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十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4份，乙方2份，采购代理机构0份，富蕴县（县、区）财政局0份。

甲方：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(公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(签字或盖章)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新疆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(公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(签字或盖章)：



开户银行：新疆富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8231010001201100059484

联系电话：0906-872758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